

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4.1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 準則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1. 研議有關本學位學程規劃與架構。
 2. 研議本學位學程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。
 3. 研議本學位學程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。
 4.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5 至 7 名，學位學程主任及本院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學生代表 1 名，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。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學年。
- 四、本會另設校外諮詢委員，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 1 名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須有 1/2 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之。經出席委員 1/2 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